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總說明

教育部於104年6月1日經臺教人(二)字第11000174706號函要求各校應重新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並同步修訂校內規範。又教育部於109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人事室亦於110年10月19日新訂通過「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故研發處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校學術回饋金要點，俾便建立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應遵循之回饋金規範。

本草案全部條文計十二點的主要內容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學術回饋金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須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兼職認定(草案第三點)。
- 四、訂定學術回饋金額度(草案第四點)。
- 五、訂定學術回饋金額度之協商與訂約流程(草案第五點)。
- 六、訂定學術回饋金簽約之期限(草案第六點)。
- 七、規定教師借調後之教學工作，其兼課鐘點費及其衍生費用應由回饋金支應(草案第七點)。
- 八、規範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與支用原則(草案第八點)。
- 九、規範若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其回饋金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借調期間之研究成果歸屬(草案第十點)。
- 十一、提列本點不溯及及既往原則(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草案對照表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兼職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說明訂定之目的，及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p>
<p>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外國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符合本校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之兼職情形，或至私立學校或營利事業（併本點前半項簡稱營利事業）符合本校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之借調情形，而與本校訂定回饋金契約，由營利事業贊助</p>	<p>明訂學術回饋金之定義。</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該營利事業，而與本校訂定學術回饋金契約，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營利事業贊助本校統籌</p>	<p>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定辦理。
<p>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超過半年者，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訂定回饋金契約，兼職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六個月者，仍應追溯訂立回饋金契約。</p> <p>前項兼職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須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兼職期間認定：</p> <p>一、第十二條第一款：「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外國公司或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u>，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二、第十二條第二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外，<u>兼職期間</u></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 (108.09.10)</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以下皆簡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兼職期間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p> <p>前項兼職期間未滿</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機制。」</p> <p>三、第十三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第十三點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比照前</p>	<p>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本標準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案教師、研究型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兼職及借調事宜，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p> <p><u>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u>，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 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 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 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 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 取辦法 108.5.29		
	<p>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本點第二項所稱，前項兼職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超過半年者，其超過天數雖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之。如：某老師至A營利公司兼職六個月又十五天，超過半年之十五天部分，雖未滿一個月，但依本項規定，以一個月計算，故某老師兼職應為七個月。</p>				
<p>四、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或借調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其最低標準如下：</p> <p>(一) 全職借調者，每年收取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原有支領之薪給總額或借調任職機構一年支領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p> <p>(二) 於營利事業兼職之回饋金最低標準如下表：</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相關學校之作法，訂定學術回饋金額度之下限：</p> <p>一、第十二條第一款：「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p>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最低標準如下：</u></p> <p>(一) <u>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但借調至校師研究成果衍生且經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者，其學術回饋金由財務處統籌規劃</u></p>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 1900 500 2016"> <tr> <td data-bbox="77 1900 305 1963">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td> <td data-bbox="305 1900 500 1963">回饋金 年收取金額</td> </tr> </table>	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	回饋金 年收取金額			
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	回饋金 年收取金額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一百億元以上	25萬元	<p>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二、第十二條第二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或團體約定回饋機制。」</p> <p>三、第十三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p>	<p>辦理。</p> <p>(二) 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 擔任營利事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p>	<p>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p> <p>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109.10.07)</p> <p>四、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任職或兼職學術回饋金，其最低標準如下：</p>
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	20萬元			
未達五十億元	15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僅得以現金支付。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術回饋金。	<p><u>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四) 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者，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之一項收取。</u></p> <p>教師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學術回饋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得以簽約時之市面價值股票替代之。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與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協商後訂之；其收取額度不得低於本條規定之金額。</p> <p><u>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或</u></p>	<p>(一) <u>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u> (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惟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率分配。</p> <p>(二) <u>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u></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u>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如有未於兼職日前提出任職或兼職之情形，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校師者，本校應向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依前項所訂之回饋標準總額加收至少百分之十學術回饋金，作為本校學術發展之用。</u></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108.09.10)</p>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p>	<p><u>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率收取。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u>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准後，得以股票支付。若以股票支付者，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上市(櫃)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配合學校或政府政策計畫，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非屬上市上櫃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且淨值不低於本法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額時，以淨值認列。</u></p>	
<p>五、回饋金之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之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與該營利事業協商，並提交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簽</p>	<p>訂定學術回饋金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之協商與訂約流程。</p>	<p>第三條第四款第四項：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與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協商後訂之；其收取額度不</p>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辦表(如附件一)簽會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辦理回饋金簽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二)事宜。</p>		<p>得低於本條規定之金額。</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108.09.10)</p> <p>第五條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之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會人事室及產學合作處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產學合作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p>	<p>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u>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u></p> <p>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p>
<p>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兼職，並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者，該營利事業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p>	<p>訂定契約簽署及學術回饋金繳款之期限。</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9.02.13)</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u></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108.09.10)</p> <p>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到本校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p>	<p>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108.03.12)</p> <p>四、營利事業應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與本校</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個月內，主動函知本校並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回饋金契約。</p> <p>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兼職、借調者，該營利事業收到本校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契約簽署及辦理回饋金繳款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p>	<p><u>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p>	<p>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理學術回饋金簽約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p>	<p>研究發展處辦理完成契約簽署及學術回饋金繳款事宜，超過期限時，同意函無效。</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p>七、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期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及其衍生費用由回饋金支應。</p>	<p>規定教師借調後之教學工作，其兼課鐘點費應由學術回饋金支應。</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 (108.09.10)</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p>	<p>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108.03.12)</p> <p>六、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期間，所屬學系所(中心)得聘任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p>
<p>八、回饋金扣除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及其衍生費用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規範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與支用原則。</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p>	<p>第五條 <u>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u>，由學校<u>統一收取後</u>，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p>		<p>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108.09.10)</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標準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支應項目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用途辦理。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p>
<p>九、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簽訂回饋金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回饋金不予退還。</p>	<p>規範若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其學術回饋金之處理方式，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訂定。</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105.01.12)</p> <p>第七條 本校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p>	
<p>十、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p>	<p>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借調期間之研究成果歸屬。</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利用本校資源</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p>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p>		<p>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108.09.10)</p> <p>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公布實施前已於營利事業兼職或借調，未依本要點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不溯及既往；然兼職或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要點辦理。</p>	<p>依不溯及及既往原則訂定本點。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訂定。</p>	<p>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100.11.28)</p> <p>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不溯及既往；然兼職或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p>

本校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107.09.11)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108.5.29
	兼職處理原則 (109.02.13)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